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许磊与张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6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张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66号朗菲园2号住宅楼01单元2001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康鑫:

本院受理的王建敏与康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08民初字第247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8执3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乌鲁木齐畅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畅: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天下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被告乌鲁木齐畅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畅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0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乌鲁木齐畅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天下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921232元;二、被告刘畅在2920000元的限度内与被告乌鲁木齐畅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河北天下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承担还款义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沛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沛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0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北沛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金209742.75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龚国红: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龚国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0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龚国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金19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石家庄开发区山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谢鹏飞:

本院对龚亚辉诉谢鹏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7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